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背景

作為政策導向性惠民工程的一部分，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水電集團」)參與了本集團指定供電區域內的農村電網建設項目，有關項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實施並在其指導下進行。水電集團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以財政撥款及統一貸款資金對該等資產進行投資、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水電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早於2012年11月，水電集團、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六家附屬公司訂立了農網資產代建項目三方協議及農網改造升級項目建設管理授權協議書(合稱「建設管理協議」)，據此，水電集團作為農村電網升級改造項目的省級法人，委託本集團承接宜賓縣、高縣、興文縣、筠連縣、珙縣、屏山縣及長寧縣的政府指導第三期農村電網升級改造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建設管理運營模式」)，項目完成後的所有權屬於水電集團。為此，本公司與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以及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以使用、管理及維修農網項目。有關上述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2020年11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

補充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244頁，當中披露水電集團已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投資、運營及管理第三期農村電網升級改造項目。於2020年6月28日，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覆了最後一批第三期農村電網升級改造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水電集團委聘根據建設管理運營模式承接該等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根據農網項目進展及最初之安排，經水電集團與本公司公平磋商，於2021年8月2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水電集團、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六家附屬公司訂立了農網改造升級項目代建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 2020年度及以前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的第三期農村電網升級改造項目繼續按照建設管理協議的條款在建設管理運營模式下進行；及(ii) 2021年度及以後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的新農村電網升級改造項目，水電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財務資助，而本集團將主導新項目並在項目完成後獲得項目的所有權。

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不會對現有項目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彥女士、梁紅女士及呂豔女士；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

* 僅供識別